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 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

民國 100.10.3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1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04.08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04.23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0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系課程安排順利進行，並符合本系專任教師授課專長，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每學期之排課，以上年度開設之課程及授課教師為優先排課。為避免開授課程偏離本系之課程規劃，每學期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依本系課程規劃，針對上年度開設課程以外之課程或上年度原授課教師未繼續排課之課程(現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者可保留)，事先召開會議討論，擬訂新開設之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專班各年級之科目，開放由教師依志願選填。
- 三、新增課程排課時，每位老師應就自己興趣與專長，自系課程委員會列出之建議開課課程中登記志願任教科目，志願若有重疊時，由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協調與安排。
- 四、任課教師於研究所之開課，碩士班每學期限開設 1 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限開 1 門；碩士班、碩專班各學年度各年級總開課數上限原則為：一年級上學期總開課數以不超過 7 門為原則，一年級下學期總開課數以不超過 7 門為原則；二年級上學期總開課數以不超過 5 門為原則，二年級下學期不限定總開課數；開設課程不得專為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討論課程，以保障其他學生之選課權。
- 五、本系授課教師申請授課時數超過上述各學期總排課數上限者，排除必修課

程，選修課程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學期中籤暫緩開課者，若超出上限開課數 2 門，該 2 門課程教師衝突 3 次內無須再抽籤，保障其 3 次於該學期開課權利；若只超出上限開課數 1 門，該門課程衝突之教師 4 次內無須再抽籤，保障其衝突 4 次於該學期開課權利。

六、本系授課教師排課時段衝突時，將依：(1)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優先；(2)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協調處理解決。

七、本系專任教師除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外，每週至少排課 3 天（含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課程），惟每週實際教室授課時數低於 6 小時(含)或其他特別原因者，得述明具體原因，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排課。

八、教師每天上課時數至多 6 小時（不含在職班及進修班），專任(案)教師上課，應以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即日間第 1、2、3、4、5、6、7、8、9 節)為原則。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準則」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提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